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英 慧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4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聲請保全處分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又依消債條例第112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積欠消費借貸，已聲請清算程序，然伊所有房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1（含坐落基地，下稱系爭不動產）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進行拍賣程序，為保護自用住宅財產，請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48條規定，准予暫緩或停止執行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程

01 序，以保障基本居住權益，避免伊與家人無家可歸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由本院以
04 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4號清算事件受理中，而第三人第一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為系爭不動產之最高
06 限額抵押權人，並聲請拍賣抵押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07 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裁定獲准，並執向前開法院聲請強制
08 執行，而由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5661號執行事件受理在
09 案，除第一銀行外，該執行政序中尚有抵押權人合迪股份有
10 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債權，而系爭
11 不動產先前於114年1月15日實施第一次公開拍賣未予拍定，
12 復定於同年3月12日實施第二次公開拍賣，聲請人則於同年
13 月1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等節，有公務電話紀錄、臺灣士
14 林地方法院傳真資料等件足佐，以及本院114年度消債補字
15 第44號清算事件案卷可憑，先予敘明。

16 (二)然而，聲請人僅泛稱欲保障其及家人居住權益云云，卻未敘
17 明因系爭不動產遭拍賣一節，有何不利債權人公平受償致妨
18 礙其重建經濟狀況之情事，已難謂符合消債條例保全處分之
19 立法意旨。況且，聲請人係聲請進行清算程序，此一重建制
20 度，本即係將債務人既有財產作為清算財團換價分配予各債
21 權人，而與更生程序中尚對債務人自用住宅設有特別規定，
22 顯有不同，聲請人據此執消債條例第48條規定聲請暫緩或停
23 止拍賣程序，自有誤會。此外，第一銀行為系爭不動產之最
24 高限額抵押權人，其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另有多名抵
25 押權人參與該拍賣程序，而抵押債權受償順序本優於普通債
26 權人，停止執行政序無法達到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消債
27 條例亦因此將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排除在清算程序之
28 外，使此等債權人行使權利不因債務人聲請清算受有影響，
29 此對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4項
30 規定，於法院已為保全處分裁定後，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
31 人行使權利時，仍得聲請變更或撤銷保全處分，足徵本件聲

01 請人聲請暫緩或停止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程序，縱令獲准亦顯
02 無實益，自難認有保全之必要性。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既不符合保全處分之立法目的，亦欠缺
04 保護必要性，聲請人請求停止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程序，自不
05 能准，應予駁回。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林霈恩